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鹤岗市交通运输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绥滨县交通运输局、萝北县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东山区、兴安区交通主管部门：

按照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全省交通运输领域工程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招投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要求，为了进一步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交通运输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制定招标投标交易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市交通运输局认真梳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督职责，制定《鹤岗市交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简称《清单》）。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鹤岗市交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10日



